

云南省审计厅

云南省审计厅关于对云南省教育厅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的 审 计 公 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九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云南省审计厅决定派出审计调查组，自 2023 年 10 月中旬起，对你单位省审计厅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，并将对有关单位进行延伸审计调查，重大事项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审计时止。为全面真实了解掌握审计事项相关情况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审计范围及内容

省教育厅和所属部门涉及审计监督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，以及对本行业审计查出问题的督促整改情况。

二、现场审计时间

自 2023 年 10 月中旬起，预计 11 月 30 日前结束现场审计工作。

三、审计人员

审计组组长：薛 燕（行政执法证号：25000026272）

审计组成员：唐梦莹（行政执法证号：25000026172）

刘昊承（行政执法证号：25000026206）

审计组联系人及电话：唐梦莹 15107101797

审计组现场办公地点：云南省审计厅

四、审计调查工作纪律

审计调查期间，审计人员严格遵守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：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；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，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；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；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；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；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；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五、监督审计工作方式

省审计厅办公地点：昆明市五华区五华山北后楼（邮编：650021）

监督电话：省纪委省监委驻省审计厅纪检监察组 0871-63619807；省审计厅机关纪委 0871-63631962。

